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参会董事7名,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肖欢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后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决定取消该5名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另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将前述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107人调整为9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因董事长肖欢先生、董事刘韡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张婷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11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9名激励对象授予3,130.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6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因董事长肖欢先生、董事刘韡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张婷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北京经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器”)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嘉兴经韬炳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计划共同投资嘉兴经韬炳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6,000万元,占比约6%。

国光电器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共同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婕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并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0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后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决定取消该5名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另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将前述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107人调整为9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调整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且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调整事项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计划》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11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130.2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99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3.69元/股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26年11月2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9名激励对象授予3,130.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69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79.3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5,978.9215万股(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下同)的3.00%。其中首次授予3,130.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25,978.9215万股的2.484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2.8234%;预留649.1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25,978.9215万股的0.515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7.1766%。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07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不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5、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69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应调整。

6、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解除限售,每次权益解除限售以满足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为前提条件。

7、授予日: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失效。

8、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三期解除限售,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其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应当终止解除限售,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9、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和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	触发值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础,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础,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和2027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80%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和2027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64%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2027年和2028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90%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2027年和2028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72%
考核指标	业绩考核结果	解除限售比例
净利润增长率	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值	100%
	满足业绩考核触发值,但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值	80%
	未满足业绩考核触发值	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及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7年度和2028年度,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	触发值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和2027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80%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和2027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64%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2027年和2028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90%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2027年和2028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72%
考核指标	业绩考核结果	解除限售比例
净利润增长率	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值	100%
	满足业绩考核触发值,但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值	80%
	未满足业绩考核触发值	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

10、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期与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相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业绩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但仍应遵守本激励计划额外限售期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0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也不存在《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授予权益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6年11月2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9名激励对象授予3,130.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69元/股。

四、首次授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后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决定取消该5名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另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将前述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107人调整为9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一致。

五、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6年11月26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3,130.2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4847%

(三)首次授予人数:99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3.69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肖欢	董事长、总经理	480	12.7005%	0.3810%
刘韡	董事、财务总监	220	5.8211%	0.1746%
张婷	职工代表董事	190	5.0273%	0.1508%
聂晶	副总经理	137	3.6249%	0.1087%
肖家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	3.9689%	0.1191%
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共95人)		1,963.20	51.6806%	1.5504%
首次授予合计		3,130.20	82.8234%	2.4847%
预留部分		649.17	17.1766%	0.5153%
合计		3,779.37	100%	3.0000%

(七)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在对应等待期内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11月26日,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预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3,130.20	6,949.04	426.59	4,254.36	1,638.82	629.27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有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不包含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激励对象认购权益的资金安排及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本激励计划筹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首次获授权益的99名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6年11月2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9名激励对象授予3,130.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69元/股。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情况概述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北京经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韬基金”)、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器”)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嘉兴经韬炳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计划共同投资嘉兴经韬炳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炳鑫基金”“基金”或“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比为6%。

国光电器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集团”)间接控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共同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婕女士在审议本次投资事项时已回避表决。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主要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经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348345587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波涛

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6月1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号院1号楼1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9359

股权结构:张波涛持股67.50%、海南华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上海桢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00%、宋立民持股5.00%,卢珊持股5.00%、徐邦蓉持股2.50%

信用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非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韬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445482W

法定代表人:王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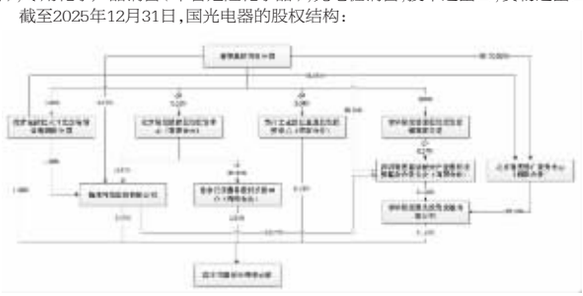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56248.313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8日

注册地: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制造;音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子产品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软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充电桩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光电器的股权结构:



国光电器的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45,426,460.80	10,984,585,293.43
负债总额	6,259,110,827.42	6,917,934,107.30
净资产	4,286,315,633.38	4,066,651,186.13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07,792,596.89	5,429,396,478.15
利润总额	-173,271,789.60	-226,517,88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822,112.24	-163,473,905.69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国光电器为公司控股股东智度德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智度集团间接控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信用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光电器非失信被执行人。

2、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在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确定。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名称:嘉兴经韬炳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四)主要经营场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28室-85

(五)经营期限:基金的存续期为6年,其中投资期为2年,退出期为4年。存续期限届满前3个月,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可根据基金运营具体情况相应延长基金退出期限2年;经包含基金管理人在内的、合伙人已实缴出资对应的基金财产份额四分之三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可根据基金运营具体情况相应延长基金退出期限2年。

(六)投资方向:投资于半导体领域企业,以及半导体产业链中的新材料与器件企业,重点围绕国家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制造业转型升级产业政策支持方向。

(七)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经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出资	10.00	0.01%
2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3,000.00	3.00%
3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6,000.00	6.00%
4	其他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90,990.00	90.99%
	合计	-	-	100,000	100.00%

(八)基金费用、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方式

1、管理费:投资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费率为年化1%,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为基数,每日计提,由基金按年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日固定管理费=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1%/365,核算周期固定管理费=∑(核算周期内日固定管理费)。

退出期前3年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率为年化1%,退出期第4年起不收取管理费,退出期管理费以实缴金额分摊的已投出但尚未从项目中退出的本金为计算基数,每日计提,按年支付给基金管理人。为免疑义,如投资项目部分退出的,按照尚未退出部分对应的投资本金计算。

日固定管理费=合伙企业已投出但尚未从项目中退出本金×1%/365,核算周期固定管理费=∑(核算周期内日固定管理费),延长期、清算期、投资中止期基金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

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本基金产品,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在其上层基金担任基金管理人或担任非管理人的普通合伙人收取管理费或执行合伙事务服务费的(包含嘉兴经韬睿诚锦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经韬镕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富海经韬聚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华颖鑫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则该上层基金产品在本基金出资部分应支付的管理费应给予豁免;本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员工在本基金产品出资部分应支付的管理费也应给予豁免。

2、基金资金的分配顺序:基金在分配项目可分配收入时,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先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配,直至各合伙人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各自向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全部金额,其中,向逾期合伙人、违约合伙人分配收入时需先扣除尚未缴纳的逾期出资违约金、违约金或赔偿金(如有);

(2)经过上述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益的,继续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就其对于基金的实缴出资额实现6%/年(单利)的门槛收益(为免疑义,门槛收益仅为本协议约定的分配顺序,仅在实际产生可分配收益的范围内适用,不构成管理人对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最低收益的承诺),计算期间自各合伙人实缴出资之日起至其收回相应部分出资之日止(存在多次实缴出资的,应分期、分别计算);

(3)分配超额收益,并由基金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经过上述两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益的,为超额收益。首先,超额收益的85%在合伙人间按照各自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配;剩余的15%超额收益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由基金管理人获得;若合伙人中有基金管理人管理或参与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基金产品出资,且基金管理人已就该等产品收取超额收益,则基金管理人对该等产品在本基金出资部分对应的超额收益予以豁免(不予收取),该部分对应的超额收益金额仍按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向该等产品(作为合伙人)分配。

3、亏损分担:基金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基金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基金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九)合伙事务的执行、投资业务和基金托管

1、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担任基金管理人的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基金的合伙事务,并且对外代表基金。

2、基金管理人的权限包括:执行基金日常事务,办理基金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负责基金的投资业务并对基金财产进行管理;代表基金与资金托管银行签署《银行托管协议》;代表基金签订相关协议并负责协议的履行;代表基金对各类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基金的投资项目筛选、调查及项目管理等事务;为基金利益决定提起诉